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

牌的推荐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基”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深圳中基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深圳中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深圳中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深圳中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深圳中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深圳中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深圳中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深圳中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深圳中基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4 年 3 月 11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深圳中基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深圳中基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深圳中基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2024年5月24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6月3日对深圳中基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中基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吕彦峰、阴泽境、刘佳夏、廖陆凯、曹倩华、邓肇降、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深圳中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深圳中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深圳中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深圳中基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深圳中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坚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有关挂牌条件并结合深圳中基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深圳中基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266.1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业务发展所需的管理、业务人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完善，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民生证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该公司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深圳中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

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250.98 万元和 85,103.5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82%和 99.79%，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6,266.1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5.60 万元和 3,20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对深圳中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锂电池行业仍处于动态发展与变化之中，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探索与创新。下游锂电池厂商对设备生产厂商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全面性，需要锂电设备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前瞻性研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未能满足锂电池行业及锂电设备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88% 和 71.23%，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呈现收入占比较高，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低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排名靠前的锂电池制造商，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五）厂房租赁风险**

虽然公司已在重要子公司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取得工业用地并建设生产厂房，但目前公司深圳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如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适当库存采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及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19.28 万元和 37,04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3%和 26.4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难以得到改善，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25.06 万元和 69,041.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3%和 49.22%，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69.63 万元和 41,435.8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4.73%和 60.0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如

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订单成本增加甚至订单取消，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七、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

（一）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四）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深圳中基均符合上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深圳中基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深圳中基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公司除聘请民生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未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深圳中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深圳中基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深圳中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深圳中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民生证券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深圳中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